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褚旭、万洪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褚旭、万洪春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褚旭、万洪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褚旭、万洪春先生在任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褚旭、万洪春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褚旭、万洪春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朱苏斌先生、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董传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朱苏斌先生、董传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苏斌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西安电器开关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任职，现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传文先生，1984年12月8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兴业证券青岛东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分析师、投资顾问，青岛华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证券事务总监，现任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青岛金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董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